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599 号/BMCC-ZC25-1679

# 清华大学 2026 年研究生考试技术服务

## 校定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说明	7
二、	采购文件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	开标、初步审查及评审	14
六、	确定成交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一、	需求一览表	17
二、	技术要求	17
三、	商务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一、	评审方法	27
二、	评审标准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4
二、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5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599 号/BMCC-ZC25-1679
- 2.项目名称：清华大学 2026 年研究生考试技术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92 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2 万元/年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01	清华大学 2026 年研究生考试技术服务	1	否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针对清华大学 2026 年研究生考试的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工作，包含身份验证、作弊防控设备租赁及服务，人工存包点服务，安检门、篷房等租赁及服务，包含设备和物料运输、搬运、安装、摆放、接通电源线缆及调试、测试、数据查询，考后设备拆除及回收等工作。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清华大学当年研究生考试技术服务全部服务内容。总服务期 3 年，合同按年度签订，即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前，在预算可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满前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原价原标准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总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如协商不一致可不续签合同，但需提前 45 天通知对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 方式：本项目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注：汇款时必须备注 ZC25-1679 报名费，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报名申请，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100 元/包。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四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 20 米即可到达，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详细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 17 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 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或在“我的投标”中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5-1679 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电子版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于“我的项目”→“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获取；如需纸质版文件，请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前台凭审批通过截图领取。

2. 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 (1) 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 请供应商按网站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 发送邮件反馈;
  - (2) 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 请联系电话: (010) 8237 0045 或电子邮箱 FC@zbbmcc.com;
  - (3) 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 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 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w11@zbbmcc.com 联系。
3. 响应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相应地点, 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4.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清华大学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5.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 **六、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名 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蕾蕾、赵文字、吕绍山, 010—61196170  
邮箱地址: w11@zbbmcc.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响应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2.1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具体要求如下: 响应保证金金额: 01 包: 壹万捌仟元整; 响应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ZC25-1679 保证金或者 ZC25-1679 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p> <p>交纳响应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p>
12.6.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1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
14.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双面打印。</p>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版本，大小不超过 100M）和可编辑版本（例如 Word 版）2 种。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
14.8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2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4.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5.2.5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扫描件发送到 w11@zbbmcc.com 邮箱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26	代理费	<p>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每个包<u>成交金额</u>为计算基数（单价或折扣率成交的，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按前述标准如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过10万元时按10万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M(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ath>M \leq 100</math></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math>100000 \leq M</math></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响应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	补充条款	本项目为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响应。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校定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演示视频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2.1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实质性响应指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了“**响应无效**”的条款）

7.3 采购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 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采购文件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清华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价。

11.2 供应商需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列明响应产品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1.3 响应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4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响应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供应商应当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完税价格（外币报价时，外币汇率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零点的中国银行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11.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采购项下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1.6。

11.8 响应货币：人民币。

11.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1.10 除采购文件规定的以外，供应商每个响应包号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和报价，否则该包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响应保证金（自然人响应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响应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响应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2.4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12.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2.6.4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响应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12.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1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采购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14.6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双面打印。

14.7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响应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14.8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响应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响应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3)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供应商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响应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 响应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 五、开标、初步审查及评审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止。

### 19. 评审小组

19.1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人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 废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止：

23.1.1 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或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评审小组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除外；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2 质疑函需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考试场次(场)
1	考务终端	38	1
2	屏蔽终端	310	1
3	存包点(六教、四教、美院)	36	1
4	存包点(清华附中)	25	1
5	智能安检门(六教、四教、美院)	18	1
6	智能安检门(清华附中)	10	1
7	安检门篷房	4	1
8	安检门配套巡查设备(六教、四教)	12	1
9	安检门、存包点配套巡查设备(美院)	10	1
10	安检门、存包点配套巡查设备(清华附中)	30	1
11	操作规范及展板制作安装服务	1	1
12	隔离带	100	1
13	简易帐篷	5	1
14	铁马	50	1
15	金属探测器	300	1

### 二、技术要求

#### 1. 项目概况

针对清华大学 2026 年研究生考试的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工作，包含身份验证、作弊防控设备租赁及服务，人工存包点服务，安检门、篷房等租赁及服务，包含设备和物料运输、搬运、安装、摆放、接通电源线缆及调试、测试、数据查询，考后设备拆除及回收等工作。2026 年研究生考试预计考试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21 日，此为一场考试。供应商按照 2. 服务内及要求报出每场考试的费用单价及总价，本项目响应报价为按照需求一览表中数量报出的总价，合同按照供应商所报单价执行，以合同期内最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清华大学身份验证及作弊防控设备租赁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1	考务终端	<p>一、服务部分</p> <p>●1. 含设备运输、搬运、安装、摆放、接通电源线缆及调试、测试、数据查询，考后设备拆除及回收；</p> <p>★2. 实现与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设备部分</p> <p>●1. 处理器≥四核 1.8GHz；</p> <p>●2. 运行内存≥4GB；</p> <p>●3. 存储容量≥64GB；</p> <p>●4. 供电：支持外接电源供电；具有内置电池，容量≥10000mAh；</p> <p>●5. 屏幕：≥8 英寸防眩光触摸屏；</p> <p>●6. 分辨率：≥800*1280；</p> <p>●7. 接口：2 个 RJ45 网口、1 个 USB 接口、1 个耳机接口；</p> <p>●8. 身份证阅读模块：符合 GA 450-2013 标准，支持读取身份证信息，包括文字、照片、指纹；</p> <p>●9. 指纹采集模块：符合公安部 GA/T 1011-2012 标准；</p> <p>●10. 指纹算法：符合 GA 1012-2012 标准；</p> <p>●11. 摄像头：≥500 万；支持活体检测，支持人脸比对；</p> <p>●12. 验证指示灯：支持多种颜色显示；</p> <p>●13. 补光灯：≥2 个 LED 面光源补光组件。</p> <p>▲14. 提供产品彩页，须包括产品清晰的正面、背面、侧面图片、所有接口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2	屏蔽终端	<p>一、服务部分</p> <p>●1. 含设备运输、搬运、安装、摆放、接通电源及调试、测试，考后设备拆除及回收；</p> <p>●2. 每间考场内无纺布考场规则张贴、考试结束回收，共约 170 间考场（以实际数量为准）；</p>

		<p>●3. 每间考场内编号文件袋分发摆放，考试结束回收，共约 170 间考场（以实际数量为准）；</p> <p>●4. 每间考场闹钟分发摆放到考场，考试结束回收，共约 170 间考场（以实际数量为准）；</p> <p>二、设备部分</p> <p>▲1. 支持 30MHz~3000MHz 范围内作弊信号全阻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标准考场空间内，信号强度≤-65dBm 时，室内通透环境下，视周边基站远近，可有效屏蔽频率范围内全频段信号。（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支持 20 路异常信号并发阻断，支持对移动、电信、联通的手机固定频段（2G、3G、4G、5G）和蓝牙、红外、WiFi（2.4G、5.2G、5.8G）信号的阻断，其中手机 5G 频段（2515~2675MHz、3300~3600MHz、4800~5000MHz、广电 700~800MHz）。</p> <p>●4. 采用绝缘外壳，一体化内置定向天线阵列设计，支持壁挂等多种使用场景。</p> <p>●5. 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不超过 0.4W/m<sup>2</sup>要求。</p> <p>▲6. 采用无风扇设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支持向 SIP 服务器注册，支持接受 SIP 服务器的统一管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2.2 清华大学人工存包点服务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3	存包点 (六教、 四教、美 院)	<p>一、服务部分</p> <p>●1. 含货架、纸箱等设备的运输、搬运、摆放、安装固定，考后设备拆除及回收；</p>
4	存包点 (清华附 中)	<p>●2. 本次项目六教存包点 21 个，服务天数 2 天；四教存包点 5 个，服务天数 2 天；美院存包点 10 个，服务天数 2 天；清华附中存包点 25 个，服务天数 1 天；</p> <p>二、存包点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于存放无法放置存包柜的大件物品，每个人工存包点，可存放<math>\geq 100</math>名考生物品；</li> <li>●2. 每个存包处均配备适量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li> <li>●3. 每个人工存包点配备足量的纸箱、货架等；</li> </ul>
--	--	--

## 2.3 清华大学安检门及篷房等租赁服务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5	智能安检门（六教、四教、美院）	<p>一、服务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含设备运输、搬运、摆放、安装固定，接通电源线缆及调试、测试、数据查询，考后设备拆除及回收，每片区域配备适量的工作人员提供考试全程值守；</li> <li>●2. 本次项目六教智能安检门 10 台，服务天数 2 天；四教智能安检门 3 台，服务天数 2 天；美院智能安检门 5 台，服务天数 2 天；清华附中智能安检门 10 台，服务天数 1 天；</li> </ul>
6	智能安检门(清华附中)	<p>二、智能安检门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显示屏规格：双面<math>\geq 29</math>寸 LCD 显示屏、检测频率：5kHz~10kHz、探测效率：<math>\geq 40</math>人/分钟；</li> <li>●2. 工作温度：-20°C~55°C；</li> <li>●3. 外接电源：220V, 50/60Hz；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1；</li> <li>▲4. 支持对所设定的参数进行存储的能力，断电后再次上电启动时不应改变，可存储并查询报警信息，存储数据不少于 20000 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5. 支持探测性能不受地面 0.1m 以下的金属结构的影响、不受门体四周 1m 范围以外的大静止金属物体的影响、不应对门体四周 1.5m 范围以外的运动金属物体产生报警信号；（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6. 支持正常操作时的可触及部位如果受到静电放电骚扰，金属门应能正常工作，且保存的设置参数不丢失。试验等级应不低于 GB/T 17626.2-2018 表 1 中 4 级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7. 支持供电电源端口受到外来浪涌（冲击）电压骚扰时，允许金</li> </ul>

		<p>属门的性能暂时下降,但应能自行恢复正常工作,且保存的设置参数不丢失。试验等级应不低于 GB/T 17626.5-2019 表 1 中 2 级的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支持在一定场强的射频电磁场辐射骚扰环境下,金属门应能正常工作,且保存的设置参数不丢失。试验等级应不低于 GB/T 17626.3-2023 表 1 中 2 级的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安检门 篷房	<p>一、服务部分</p> <p>●1. 含篷房的运输、搬运、摆放、安装固定,考后设备拆除及回收;</p> <p>二、设备部分</p> <p>●1. 篷房尺寸<math>\geq 9\text{m}</math> (长) *<math>6\text{m}</math> (宽), 顶高<math>\geq 3.7\text{m}</math>, 边高<math>\geq 3\text{m}</math>。</p> <p>▲2. 篷房结构材质为 6061-T6 铝合金 (提供相关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篷房管型材尺寸<math>\geq 84\text{mm}</math> (长) *<math>48\text{mm}</math> (宽) *<math>2.7\text{mm}</math> (厚)</p> <p>●4. 篷房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屋檐方管<math>\geq 48\text{mm}</math> (长) *<math>40\text{mm}</math> (宽) *<math>2\text{mm}</math> (厚)</p> <p>●5. 篷布材料围布是 pvc 刀刮聚酷尼龙, <math>\geq 750\text{g}/\text{平米}</math>, 可遮光。</p> <p>●6. 顶布是 pvc 刀刮聚酷尼龙<math>\geq 850\text{g}/\text{平米}</math>, 可遮光。</p> <p>●7. 所有篷布测试能满足 D1N4102-1:1998-05 要求,其中防火安全达到<math>\geq B1</math> 级,测试温度为 <math>23 \pm 2\text{c}</math>, 相对温度为 <math>50 \pm 5\%</math>, 篷房在正常安装固定下可以达到 8 到 10 级抗风强度篷布规格”</p> <p>●8. 抗雪厚度<math>\geq 75\text{kg}/\text{平方}</math></p> <p>●9. 搭建安检篷房固定方式为两种 1 长期使用打膨胀螺丝, 2 用配重盘上面压配重石头, 每个点<math>\geq 400</math> 斤。</p>
8	安检门 配套巡 查设备 (六教、 四教)	<p>服务部分</p> <p>●1. 含设备的运输、搬运、摆放、安装固定,接通电源线缆及调试、测试,考后设备拆除及回收;</p> <p>●2. 本次项目六教安检门配套巡查设备共 8 台,服务天数 2 天;四教安检门配套巡查设备共 4 台,服务天数 2 天;美院安检门、存包</p>
9	安检门、 存包点 配套巡	

	查设备 (美院)	点配套巡查设备共 10 台，服务天数 2 天；清华附中安检门、存包点配套巡查设备共 30 台，服务天数 1 天；  二、设备部分  ●1. 含巡查摄像机、移动电源、三脚架、TF 卡、SIM 卡及流量、线材线缆等。  ●2. 巡查摄像机：采用筒型 $\geq 400$ 万像素摄像机，；图像尺寸 $\geq 2560 \times 1440$ ；支持 H.265/H.264 编码标准；支持 G.711/MP2L2/AAC 音频编码标准；内置麦克风与扬声器，支持语音对讲；具有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有线通讯；具有 SIM 卡插槽，支持 4G 无线通信。  ●3. 移动电源：电池容量 $\geq 20000\text{mAh}$  ●4. 三脚架：伸展高度： $\geq 146\text{CM}$ ；折合高度： $\geq 46\text{CM}$ ；载重： $\geq 3\text{KG}$ ；可通过手柄调节摄像机拍摄角度。  ●5. TF 卡：容量 $\geq 128\text{GB}$ ；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考务管理规定，所有考试的视音频数据需要至少保留半年。按照考务管理规定，考后需要对 TF 卡里边的内容每次做单独备份，并按照考试中心要求对有疑议的视音频数据做单独处理，以保证在有问题需要调用数据的时候可以完整及时的完成，保证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  ▲6. 支持与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安检门、存包点配套巡查设备 (清华附中)	一、服务部分  ●1. 含物料的运输、搬运、摆放、安装固定，考后拆除及回收；  二、物料部分（数量预估，以考试使用实际数量为准）  ●1. 安检须知，约 5 个，单个尺寸 80*120 厘米，包括展板、架子；文字内容和样式，根据用户要求。  ●2. 存包须知，约 5 个，单个尺寸 80*120 厘米，包括展板、架子；文字内容和样式，根据用户要求。  ●3. 考场指示图，约 3 个，单个尺寸 80*120 厘米，包括展板、架子；文字内容和样式，根据用户要求。  ●4. 路口指引牌，约 12 个，单个尺寸 90*60 厘米，kt 板样式；文
11	操作规范及展板制作安装服务	

		<p>字内容和样式，根据用户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楼号标识，约4个，单个尺寸90*50厘米，kt板样式；文字内容和样式，根据用户要求。</li> <li>●6. 安检通道、区域标识，约16个，单个尺寸58*30厘米，kt板样式；文字内容和样式，根据用户要求。</li> <li>●7. 区域标识，约51个，单个尺寸58*30厘米，贴纸样式；文字内容和样式，根据用户要求。</li> <li>●8. 存包号，约18个，单个尺寸25*25厘米，贴纸样式；文字内容和样式，根据用户要求。</li> </ul>
12	隔离带	<p>一、服务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含设备的运输、搬运、摆放、安装固定，考后设备拆除及回收；</li> </ul> <p>二、设备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含100根隔离拉伸带，包括底座、1米伸缩线</li> </ul>
13	简易帐篷	<p>一、服务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含简易帐篷的运输、搬运、摆放、安装固定，考后设备拆除及回收；</li> </ul> <p>二、设备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格：镀锌管腿<math>\geq 30\text{mm}</math> 厚度<math>\geq 0.8\text{mm}</math>；边杆<math>\geq 12*25\text{mm}</math> 扁圆<math>\geq 0.8\text{mm}</math> 厚；</li> <li>●2. 布面涂银布。</li> </ul>
14	铁马	<p>一、服务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含铁马的运输、搬运、摆放、安装固定，考后设备拆除及回收；</li> </ul> <p>二、设备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格：高<math>\geq 1.2\text{m}</math>，长<math>\geq 2\text{m}</math>。</li> </ul>
15	金属探测器	<p>一、服务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含设备的运输、搬运、摆放、电池安装，测试，考后设备拆除及回收；</li> </ul> <p>二、设备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扫描面积大、性能稳定、耐用，操作简单，声音清脆响亮，用于考场防止携带通讯工具进行作弊的检查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灵敏度选择：可根据现场要求调节灵敏度，至少有高、低二种灵敏度选择；</li> <li>●3. 报警提醒：具有灯光、声音、振动等方式进行报警提示；</li> <li>●4. 换电提醒：低耗电量，可连续操作<math>\geq 40</math> 小时，电池用完时有自动连续的声音或振动告警，提醒用户更换电池；</li> <li>●5. 探测人民币一元硬币，探测距离 5CM 及以上；</li> <li>●6. 设备电源：配 1 块电池。</li> </ul>
--	---

###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的通知》京教计〔2023〕15 号；
- 2)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 3) 《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考考务〔2023〕2 号；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附件应符合标准的最新版本，未予规定部分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有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 三、商务要求

### 1. 项目实施

#### 1.1 交付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清华大学当年研究生考试技术服务全部服务内容。总服务期 3 年，合同按年度签订，即合同一年一签，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交付内容：负责提供租赁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维护及系统升级，按时保质保量保证甲方完成使用。

#### 1.2 付款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1.3 履约

##### 1.3.1 履约保证金

无。

##### 1.3.2 履约验收方案

### （1）验收内容

服务物品的完整性：检查服务物品是否齐全，包括数量、规格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服务物品的质量：检查服务物品是否完好无损，功能是否正常，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服务期限：确认服务期限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如有提前或延期需求，需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 （2）验收标准

服务物品的完整性：服务物品应与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完全一致，不得有缺失或损坏。

服务物品的质量：服务物品应保持良好状态，无破损、锈蚀等现象，功能正常，符合使用要求。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应与合同约定的时间一致，如需提前或延期，应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 2. 售后服务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租赁设备在使用期间，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承诺响应、维修时间。

## 3. 培训

供应商需负责对设备使用、维护及管理等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制定培训方案，确保系统使用、维护及管理等人员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 4.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保证本次考试涉及的考试数据安全，保质保量完成清华大学研究生考试。对所提供的租赁设备在试用期间，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

## 5. 项目团队

考试期间项目保障人员最低不少于10人，供应商需提供专业、经验丰富的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管理，保障考试期间使用正常。并在设备使用期间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如发生问题，能及时响应，解决问题，以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 1) 项目实施方案（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实施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等内容，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2) 培训方案（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培训方案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3) 项目团队方案（如需）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清单，团队成员配置应满足项目团队要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1.2 评审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或《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 截止时点: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3.1	供应商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承诺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至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响应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响应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
5	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报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如下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响应无效。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响应报价须包含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采购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审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审标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审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评审结果按本章 2.4 调整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4 评审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审小组共（各）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价格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30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开展过类似项目的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仅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p>投标人具有隐私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投标人具有身份验证、屏蔽、考务终端、智能安检、巡查系统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8
技术部分	项目团队	<p>根据项目要求，配备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人员，在考试期间为考点提供值守服务，可以满足现场要求。</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项目要求，6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较好满足项目要求，4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2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0 分；</p>	6
	原厂服务支持	<p>所供考务终端、屏蔽终端、智能安检门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函原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考试期间的服务支持。每提供一项产品合格的服务承诺函得 2 分，共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技术指标	<p>根据响应文件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响应进行评审：</p>	31

	<p>(1) 不满足“★”号指标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其响应将被拒绝（共计 1 条）。</p> <p>(2)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共计 12 条），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满足要求得 2 分；</p> <p>(3)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一般指标（共计 70 个），每有一个“●”号标记条款满足要求得 0.1 分。</p> <p>注：</p> <p>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考试服务保障方案	<p>具备科学、全面的考试服务保障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针对项目特点，对项目的各种风险和意外进行预测和分析，提出应急预案，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考试中的各种突发事件，能够确保考试的安全和稳定、达到考试保障的万无一失：10 分；</p> <p>具备较为全面的考试服务保障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好，应急预案能够基本解决考试中的各种突发事件，较好地保障考试的安全和稳定：7 分；</p> <p>具备基本的考试服务保障预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预案能够解决考试中的部分突发事件，基本保障各类考试的安全和稳定：4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没有可操作性、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10
培训方案	<p>具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安排、管理等培训方案。</p> <p>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培训内容有针对性，得 5 分；</p> <p>培训方案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培训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p>	5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清华大学 2026 年研究生考试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具体承办单位：研究生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开户行：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  
税号：12100000400000624D 单位电话（固话）：  
银行账号：0200004509089131550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清华大学  
签署日期：

清华大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2026年研究生考试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校定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目标：完成 2026 年研究生考试期间的服务工作；

1.2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提供考生物品存取服务及相关物料设备，配套服务人员的培训。考试当天，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及现场服务。；

1.3 服务方式：租赁方式；

1.4 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2.1 服务地点：清华大学校本部及清华附中。

2.2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清华大学当年研究生考试技术服务全部服务内容。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期内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费用清单详见附件，按实际情况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以下第 4.1 条的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价款。

#### **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4.2 分期支付**

按年/季度/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 **4.3 分期支付（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对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

在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

5.2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3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

5.4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直至服务通过验收为止。因乙方提供服务通不过验收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5.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5.7 乙方应对合同中涉及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如有），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 **第六条 保证**

6.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6.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6.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

### **第七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服务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8.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免于甲方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8.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保密

9.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9.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乙方未能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4 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达到约定服务要求的；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3) 乙方将服务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2.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4.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服务要求、分项报价表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14.4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附件：费用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考试场次(场)	单价(元/场)	小计(元)
1	考务终端	38	1		
2	屏蔽终端	310	1		
3	存包点(六教、四教、美院)	36	1		
4	存包点(清华附中)	25	1		
5	智能安检门(六教、四教、美院)	18	1		
6	智能安检门(清华附中)	10	1		
7	安检门篷房	4	1		
8	安检门配套巡查设备(六教、四教)	12	1		
9	安检门、存包点配套巡查设备(美院)	10	1		
10	安检门、存包点配套巡查设备(清华附中)	30	1		
11	操作规范及展板制作安装服务	1	1		
12	隔离带	100	1		
13	简易帐篷	5	1		
14	铁马	50	1		
15	金属探测器	300	1		
总价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采购文件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

## 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

在参与本次校定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被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即：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我方已知晓串通投标的法律后果，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保证金依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我方。

三、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四、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联合协议（如有）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2.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 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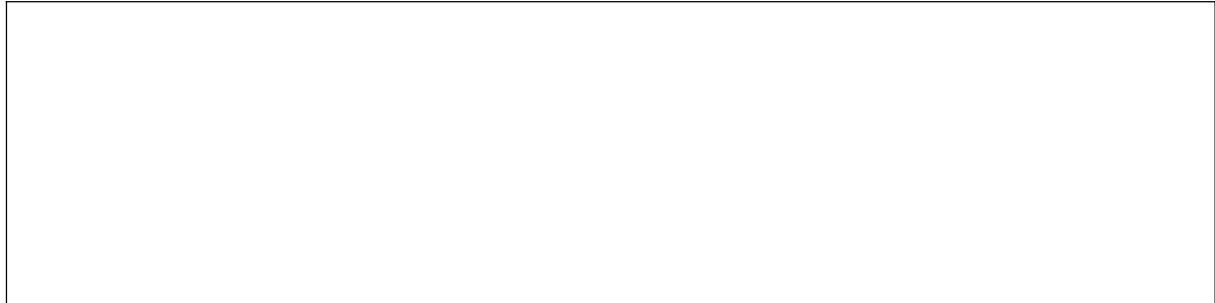
致：清华大学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元/年)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响应报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 4. 响应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考试场次(场)	单价(元/场)	小计(元)
1	考务终端	38	1		
2	屏蔽终端	310	1		
3	存包点(六教、四教、美院)	36	1		
4	存包点(清华附中)	25	1		
5	智能安检门(六教、四教、美院)	18	1		
6	智能安检门(清华附中)	10	1		
7	安检门篷房	4	1		
8	安检门配套巡查设备(六教、四教)	12	1		
9	安检门、存包点配套巡查设备(美院)	10	1		
10	安检门、存包点配套巡查设备(清华附中)	30	1		
11	操作规范及展板制作安装服务	1	1		
12	隔离带	100	1		
13	简易帐篷	5	1		
14	铁马	50	1		
15	金属探测器	300	1		
总价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号条款）

说明：关于特殊条款的标记，请与《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保持一致；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表无须提供。)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非★号条款）

说明：关于特殊条款的标记，请与《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保持一致；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 供应商需对所有未标注“★”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响应文件中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注①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8.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 9. 项目团队方案

##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以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1.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鼓励制作响应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供 应 商 单 位 名 称	